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437,600,000股（包括197,6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393,840,000股（包括153,84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43,76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17

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3,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393,84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3,84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 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 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 軒尼詩道488及490號 軒尼詩大廈 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九龍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 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1樓5號和 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 青山公路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1樓1025A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彼等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大地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認購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7。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刊登。